

#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2〕57号

## 关于鹤山市国大千健药房定点零售药店 信息变更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人社发〔2015〕588号）的有关规定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申请，经核查后，通过以下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申请：

序号	药店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地址
1	鹤山市国大千健药房	企业名称	鹤山市千健大药房	鹤山市国大千健药房	鹤山市桃源镇桃源大道南107号
		法人代表	/	施汉华	
		企业负责人	施汉华	陈留笑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医保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